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ii)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志傑先生(「何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建文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宋先生，47歲，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但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曾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僱傭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開始，並無特定任期。僱傭合約可由其中一方於三個月試用期內給予七天的書面通知或於試用期後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獲得月薪250,000港元(待達成表現目標後可調整至最高每月35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宋先生之薪酬已經且將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薪資以及(就酌情花紅而言)彼之年度表現後釐定。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深表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文所披露之執行董事變更後，以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a) 何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b) 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